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苟先生及王先生自2017年12月31日起(或彼等成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較後日期起)一直一致行動，且只要苟先生及王先生個別或共同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該安排將持續有效。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苟先生及王先生通過BVI-GOWL(由BVI-GOW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VI-GOW由苟先生全資擁有)、BVI-PEPPER(由BVI-SPICY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VI-SPICY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BVI-KY(由BVI-GOWL及BVI-PEPPER全資擁有的公司)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90%的權益。因此，苟先生、王先生、BVI-GOW、BVI-GOWL、BVI-SPICY、BVI-PEPPER及BVI-KY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即苟先生、BVI-GOW、BVI-GOWL、王先生、BVI-SPICY、BVI-PEPPER及BVI-KY將合共擁有並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該等權益包括：(i)通過BVI-GOWL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ii)通過BVI-PEPPER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iii)通過BVI-KY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苟先生及王先生(身為一組控股股東成員)亦擔任執行董事，惟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事：

- (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符合本公司與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彼の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的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聯繫，以此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均經過充分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 (iv) 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
- (v)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章程文件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平衡擁有潛在利益的董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確信彼等能夠在本公司獨立履行職責，並認為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獨立制定所有業務運營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持有開展當前業務所需的各項許可證與資質，並擁有充足的資本、技術及員工資源，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我們可接觸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並無關聯的第三方獲取供應商及客戶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物業收購

於2026年6月12日，聚慧科技與上海聚慧星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聚慧星耀」）訂立物業買賣協議，據此，聚慧星耀同意出售而聚慧科技同意購買位於中國上海一幢商業樓宇（「樓宇」）的三樓（「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51.28平方米，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8,650,000元。聚慧星耀分別由苟先生及王先生間接持有55%及45%，因此為苟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總代價約人民幣58,65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該物業於2026年4月30日的市場價值約人民幣58,650,000元（基於獨立估值師對該物業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預期收購將於**編纂**前完成。

自2024年起，我們已從聚慧星耀租賃該樓宇（包括該物業）的三個樓層（「租約」），用作我們的上海川味創新中心，以加強我們的產品創新及區域風味開發能力。我們的上海川味創新中心設有銷售團隊及應用研發工程師，包括研發專家及資深廚師，並與各廚房合作開展產品推廣及應用，包括試味及演示活動。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約的每月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84,000元。上述租約將於該物業收購完成時終止，而該物業在透過精簡我們的中心架構將人力、廚房以及銷售及營銷資源整合至一層後，將繼續用作我們的上海川味創新中心。本公司認為，考慮到上海是華東地區的主要城市及烹飪中心，且多家主要市場參與者、供應商及客戶亦位於該地區，因此該物業的位置是我們紮根及提升在華東地區影響力的理想地點。通過收購該物業作為我們的上海川味創新中心，我們能夠將人力及資源集中於同一場所，以提升成本及運營效率與效益，同時為我們提供一個長期穩定的場所，並賦予我們更大的靈活性及自由度來全面改造該物業，以便我們的應用層面研發團隊在現場開展產品開發工作及發揮功能，以及升級上海川味創新中心的裝修及展示，為到訪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最佳的體驗，旨在進一步提升客戶挽留及獲取能力，並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把握潛在的商業機會。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反映了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的價值，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該物業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自己的財務部門，配備財務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可以獨立制定財務決策，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資金的使用。我們亦設有獨立的審計體系、標準化的財務會計體系以及全面的財務管理體系。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且董事認為(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曾(i)就貸款銀行發放的若干貸款或信貸融資提供擔保及(ii)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上述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存續擔保及股東貸款將於[編纂]前解除或結清。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保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決議進行投票，且該董事也不應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可能與我們的權益存在或可能存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在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上回避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者除外；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經驗，且彼等未涉及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方式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v)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應審查所有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我們提供的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v)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按照上市規則發佈公告，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事項的相關決策；
- (vi)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聘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要求)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與指導。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我們已提供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